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毒理理化微生物应急试剂耗材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量喷雾器（本包核心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盛世源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外科口罩（独立包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3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8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一次性帽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医用外科手套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

商为 （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6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医用丁腈手套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安徽赛莫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5.5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一次性隔离衣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6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防护帽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安徽华赛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449-1 第9包 2026-08-26 10:13:26

宁夏弘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6-08-26 10:13:26